弗吉尼亚州教育部

特殊人群部

您家人的特殊教育权利
弗吉尼亚州程序保障通知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

2024 年 **9** 月修订

本文件修订了弗吉尼亚州教育部（VDOE）2013 年 9 月的程序保障文件。修订内容反映了以下文件中的规定：

- 《2004 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案》（IDEA；P.L. 108-446；20 USC § 1400 et seq.），2004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实施 IDEA 的联邦法规。34 CFR 第 300 部分。2006 年 8 月 14 日发布；200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 其他联邦 IDEA 法规；34 CFR 第 300 部分；联邦公报，第 73卷，第 23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发布；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其他联邦 IDEA 法规：34 CFR 第 300 部分；联邦公报，第 78 卷，第 31 号。2013 年 2 月 14 日发布；2013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弗吉尼亚州残疾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管理法规（弗吉尼亚州法规）。8 VAC 20-81-10 等等，经修订后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发布并生效。

本文件符合美国教育部的示范程序保障通知（2009 年 6 月修订）要求，其中包括必须包含在此通知中的弗吉尼亚州具体要求。

如需了解有关特殊教育和这些程序保障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当地特殊教育主任或学校校长、当地学区的家长资源中心、家长教育宣传培训中心（PEATC）或 VDOE 的争议解决和行政服务办公室，电话（804）750-8143。本文档也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doe.virginia.gov/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922。

免费语音电话：（800）422-2083 免费
TDD 电话：（800）422-1098

目录

基本信息[1] 7
导言:什么是程序保障？ 7
概述:有哪些重要的特殊教育术语？ 7
事先书面通知 8
通知 8
通知内容 8
以易于理解的语言发出通知 9
母语 9
电子邮件 9
录音和录像 10
家长同意 – 定义 11
同意 11
家长同意书 11
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11
州监护儿童的初步评估特别规则 12
家长同意服务 12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13
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文件 13
撤销您的同意 13
其他同意要求 14
同意 – 关于养父母的特殊要求 15
转学生 – 如果您搬家会发生什么？ 15

独立教育评估 16
一般规定 16
定义 16
家长要求公费评估的权利 16
家长发起的评估 17
听证官提出的评估请求 17
学区标准 17

信息保密 18
定义 18
个人身份信息 18
家长须知 18
访问权限 20
访问记录 21
关于多个孩子的记录 21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21

费用.....21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22
听证机会.....22
听证程序.....22
听证结果.....22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23
保障措施.....23
信息销毁.....24

替代性争议解决.....24

调解.....24
一般规定.....25
要求.....25
调解员的公正性.....26

州级投诉解决程序.....26
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州级投诉解决程序之间的区别.....26
采用 **VDOE** 投诉解决程序.....27
一般规定.....27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27
最少 **VDOE** 投诉解决程序.....27
时间限制；最少程序.....27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实施.....28

州级投诉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28
提出投诉.....28

正当程序听证程序.....29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29
一般规定.....29
家长须知.....30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30
一般规定.....30
请求的内容.....30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充分性.....31
请求修改.....31
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32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32
示范表格.....32
听证会期间儿童的安置.....32
解决程序.....33
解决会议.....33
解决期限.....34

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34
书面和解协议 35
协议审查期 35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5**
一般规定 35
公正的听证官 35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36**
听证权利 **36**
额外信息披露 37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37
听证裁决 **37**
注意事项 38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38
向弗吉尼亚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和公众提交的调查结果和裁决 38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38**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39**
一般规定 **39**
时间限制 39
附加程序 39
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39
注意事项 39
律师费 **40**
费用裁决 40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41**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42**
个案裁定 42
一般规定 42
附加权限 42
服务 42
行为表现认定 43
裁定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44
特殊情况 44
定义 44
通知 45
因纪律处分而变更教育安置 **45**
安置裁定 **46**
上诉 **46**
听证官的权力 46
上诉期间的安置 **47**
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47**
一般规定 47

纪律事项的知情基础.....**47**
例外情况.....48
在没有知情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条件.....48
移交执法和司法当局及采取的行动.....**48**
移交记录.....49
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49**
一般规定.....49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49
报销限制.....49

关于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家长权利通知.....**50**

基本信息[1]

导言：什么是程序保障？

“您家人的特殊教育权利”明确了“《2004 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案》”（IDEA）的关键部分，该法案是管理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IDEA 2004 要求告知家庭他们的特殊教育权利，包括家庭和学校如何解决问题。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想了解更多关于特殊教育如何运作的信息，请联系 VDOE 的家长监察员（电话（804）371-7420）、您当地的特殊教育主任、您当地的家长资源中心或家长教育宣传培训中心（电话 1（800）869-6782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artners@peatc.org）。

概述：有哪些重要的特殊教育术语？

IDEA 规定，每个被学校认定为有残疾并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才能从其教育中受益的学生都有权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必须在最少限制环境（LRE）中提供 FAPE。这意味着，根据儿童的教育需求，每个残疾儿童将尽可能地与非残疾儿童一起上课并参加其他活动。

我们每年都会制定如何向每位学生提供 FAPE 的计划，该计划称为个性化教育计划（IEP）。IEP 由孩子的 IEP 小组编写，小组成员包括家长。家长拥有“同意权”，这意味着您必须给于批准，学校才能采取某些行动。家庭必须定期收到有关孩子在实现 IEP 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IEP 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 目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水平；
- 将要提供的专门援助和服务的说明；
- 以可衡量方式陈述的年度目标；
- 对孩子不参加常规教育课程的时长的说明；
- 课程和测试所需的便利设施清单；以及
- 有关孩子如何参与州问责系统的计划，包括 SOL 测试。

事先书面通知

您有权获得有关学区涉及您孩子教育需求的行动的书面信息。这些信息将帮助您为教育决策提供知情同意书。

通知

在下列情况下，您的学区必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建议启动或更改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或

[1] IDEA 中涵盖本文件中规定的部分称为 B 部分。除非为清楚起见，否则在本文件中 IDEA 将一律称为 IDEA，而不再标注 B 部分。弗吉尼亚州特殊教育管理法规在本文件中简称为弗吉尼亚州法规。

2. 拒绝启动或更改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拒绝向您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所在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您所在学区之所以建议或拒绝采取此行动的原因；
3. 描述您所在学区在决定建议或拒绝该行动时采用的每项评价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4. 包含一份声明，说明您受到 IDEA 中程序保障条款的保护；
5. 如果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不是初步评估的转介，则告知您应该如何获得程序保障的说明；
6. 包括您可以联系的资源，以帮助您理解 IDEA；
7. 描述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小组考虑过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些选择的原因；以及
8. 说明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

以易于理解的语言发出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公众可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且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所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本通知将通过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为您口头翻译；
2. 您理解此通知的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 1 和 2 已得到满足。

母语

您有权以您能理解的语言获取信息。

当涉及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时，母语的含义如下：

1. 该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就儿童而言，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包括对孩子的评估）中，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对于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则沟通方式指他们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如果您所在学区提供通过电子邮件获取信息的权利，您有权选择通过电子邮件获取信息。

如果您的学区为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与请求正当程序听证有关的通知。

录音和录像

您有权对涉及您孩子资格、IEP 和/或审查纪律事项的会议进行录音。

有关特殊教育的联邦法律和法规规定，各州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家长对涉及其子女特殊教育计划的会议进行录音或录像。弗吉尼亚州的特殊教育法规包括程序保障条款，这些条款定义了该等要求。

您可以对涉及您孩子资格、IEP 和/或审查纪律事项的会议进行录音。
- 您必须在会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工作人员您将对会议进行录音。如果您没有将此行为通知学校人员，则必须向他们提供录音副本。
- 您对自己的音频设备和录音材料负责。
- 如果学校人员对会议进行录音或收到您的录音副本，则该录音将成为您孩子教育记录的一部分。

学区可能有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规范使用以下设备的政策:
- 会议上的视频录制设备;或
- 上述会议以外的会议上的音频或视频录制设备。

学区政策必须:
- 规定这些录音必须成为孩子教育记录的一部分。
- 确保政策统一适用。

如果政策禁止使用这些设备，则必须在必要时规定例外情况，以确保家长了解 IEP 和特殊教育过程，或落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家长的其他权利。

家长同意 – 定义

您有权允许分享信息或采取特定行动，而且必须用您能理解的语言告诉您这项权利。您有权撤回(撤销)您的同意。

同意

同意意味着:
1. 您已通过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您同意采取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同意书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将披露的记录(如果有)以及披露给谁; 并且
3. 您理解，您的同意是基于自愿，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您撤回同意无法取消(撤消)在您表示同意之后和撤回之前采取的行动。

您有一定的同意权。例如，学校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以及启动、更改或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如果您的学区未采取以下行动，则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根据 IDEA 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1. 向您提供拟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并
2. 征得您的同意。

您所在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征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

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已同意学区开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您想要让您的孩子进入公立学校就读，但您拒绝提供初步评估同意或未能回应提供初步评估同意书的请求，则您的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本文件后面所述的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寻求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在这些情况下学区没有对您孩子进行评估，则并不违反其寻找、识别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州监护儿童的初步评估特别规则

[如果孩子是州政府监护的儿童且不与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学区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学区还是找不到孩子的家长；
2. 根据州法律规定，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已将做出教育决定和同意进行初步评估的权利分配给父母以外的个人。

在 IDEA 中，州监护儿童是指根据儿童所居住州的规定，属于以下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州监护儿童；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州监护儿童不包括有寄养父母的寄养儿童。

家长同意服务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区必须尽合理的努力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对要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请求未作答复，或如果您拒绝给予此类同意，您的学区不得使用调解和正当程序来获得相关协议或裁决，以便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小组建议）。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未对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给予答复，且学区未向您的子女提供其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您所在学区：

1. 不因其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且
2. 不需要为您的孩子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IEP）会议或制定 IEP，以提供向您征询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够证明：

1. 已采取合理措施征得您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且
2. 您未做答复。

在这种情况下，学区将继续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通过调解和正当程序来推翻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但并非必须这样做。与初步评估一样，如果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则不会违反其在 IDEA 中规定的义务。

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文件

您所在学区必须保留为取得家长同意进行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以及找到州监护儿童家长进行初步评估而做出的合理努力的文件。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方面所做努力的记录，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发送给家长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对父母家或工作地点进行探访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结果。

撤销您的同意

您有权随时撤销您对您的孩子继续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此类撤销同意适用于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某项服务，您可以与孩子的 IEP 小组讨论此问题，如果问题仍未解决，可选择使用调解和正当程序以解决问题。

-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特殊教育主任、您孩子的校长或您孩子的 IEP 协调员提出此请求。
- 在停止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之前，您的学区必须事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 您所在学区不得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来试图改变您的想法或让听证官裁定您的决定无效。
- 您的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解释请求停止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的原因。
- 如果您以后改变主意，希望您的孩子再次接受服务，则学区必须将您的申请视为初步评估请求，而不是重新评估。

请记住，在您的撤销同意生效后，

- 您的孩子将获得与其他非残障学生相同的待遇，并可获得非残障学生可获得的便利（如有）。
- 您孩子的 IEP 不再有效。
- 您的孩子将需要遵守非残疾学生的纪律规则。

其他同意要求

在弗吉尼亚州，以下情况也需要征得您的同意：

对您孩子的残疾认定和 IEP 的任何变更；
对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的任何变更；和
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终止，除非您的孩子毕业时获得了标准或高级研究文凭。

您的学区在以下情况下无需事先征得您的同意：

1. 作为对您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
2. 为您的孩子进行针对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征得所有孩子家长的同意。

您所在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它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已自费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或在家中对孩子进行教育，并且您未同意对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对征求同意的请求未作回应，则学区不得使用其同意覆盖程序（即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并且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向家长安排在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同意 – 关于养父母的特殊要求

如果您的孩子与养父母住在一起，并且您的父母权利并未被终止，您的学区必须向您发送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学校工作人员将依靠养父母来就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做出决定。这些决定涉及您孩子的 IEP 服务和安置以及资格决定。

在学年开始时或在整个学年中的任何时间，如果有关于您孩子的 IEP 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会议，学区将向您发送此书面通知。在您通知学区您将作为您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处理涉及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的事务之前，学区的通知将一直有效。请确保学区有您当前的邮寄地址和联系信息。

转学生 – 如果您搬家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的家庭搬到弗吉尼亚州的另一个学区，或者您从另一个州搬到弗吉尼亚州，您的新学区无需您的同意即可立即在新学校实施您孩子的 IEP；但是，新的学区必须与您协商，确保您的孩子可以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包括与您孩子的 IEP 中所描述的服务相当的服务。

- 您的新学区将联系您之前的学区，并尽一切努力获取与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相关的记录。然后，您的新学区将选择以下选项之一：

 - o 在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并实施以前的 IEP；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临时 IEP，同时获取和审查制定新 IEP 所需的任何信息；或者
 - o 在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并制定和实施新的 IEP。

- 如果您和学校工作人员无法就临时服务或新的 IEP 达成一致，您和/或您的新学区都可以启动调解或正当程序的争议解决选项来解决争议。在解决分歧期间，您的新学区必须与您协商，以提供 FAPE，包括与您孩子在原学区的 IEP 中所述服务相当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您不认可学区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让与您孩子学区无关的人员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费用由学区承担。

一般规定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认可您的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您有权对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您可以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区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以外的合格审查员进行的评估。

公共费用是指根据 IDEA 的规定，由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以其它方式向您免费提供评估，IDEA 允许各州使用州、地方、联邦和私人的任何可用支持资源来满足 IDEA 的要求。

家长要求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您有权要求以公费对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共费用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您的学区必须采取以下行动之一，不得拖延：(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请，要求召开听证会，以表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b) 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您的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不能由公共费用承担。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反对您所在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的理由。但是，您的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做出解释，也不会无理拖延以公费形式提供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或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为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辩护。

每次您的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而您不同意时，您只能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共费用对您孩子进行了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学区分享了您以私人费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

1. 您的学区必须在就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做出的任何决定中，考虑对您孩子的评估结果（如果其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并且

2. 您或您所在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该评估作为证据提交。

听证官提出的评估请求

如果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评估费用必须由公共费用承担。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由公共费用支付，则获得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资格，必须与学区在启动评估时所使用的标准相同（前提是这些标准与您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对以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施加任何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保密

弗吉尼亚州的“学生学业记录管理”文件可在 VDOE 学生记录网页（https://www.doe.virginia.gov/?navid=257）上查阅。

定义

在“信息保密”标题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识别信息，使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身份识别性。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FERPA）的实施细则）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个人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信息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信息：

- 您孩子的姓名、作为家长的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您孩子的地址；
- 个人识别信息，例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学生号码；或
- 可以合理确定地识别您孩子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清单。

家长须知

您有权让州政府告知您，州政府和当地学区将如何使用和保密您孩子的信息。

弗吉尼亚州教育局（VDOE）必须发出足够的通知，让家长充分了解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说明在多大程度上以弗吉尼亚州各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布通知；
 - 本通知在 VDOE 网站上以多种语言提供，网址为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gulations-laws-policies。如果您需要额外的翻译，请联系您当地的教育机构提出要求。有关当地教育机构的联系信息，请参阅 https://www.doe.virginia.gov/about-vdoe/virginia-school-directories/virginia-public-school-division-staff-listing-by-division。如需任何其他信息，请致电（804）298-3148 联系 VDOE。
2. 对所保存个人身份信息的儿童的说明，描述所需信息类型、弗吉尼亚州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 VDOE 收集有关该州公立教育的各种数据，包括入学、人口统计、学生成绩、财务和安全方面的信息。VDOE 的数据收集程序旨在确保教育数据的实用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弗吉尼亚州的关键决策提供信息。大多数数据收集都与州和联邦法律的特定要求有关。各学区通过安全的网络系统向教育部报告数据，该系统旨在提高准确性，同时减轻地方教育工作者的行政负担。所有 VDOE 数据系统均按照联邦安全标准 SEC530（https://www.vita.virginia.gov/media/vitavirginiagov/it-governance/psgs/pdf/SEC530_Information_Security_Standard.pdf）进行安全保护。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和获取公开数

据，请访问 VDOE 网站 https://www.doe.virginia.gov/data-policy-funding/data-reports。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有关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 《弗吉尼亚州图书馆记录保留和处置时间表》规定了 LEA 的职责，即根据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法规管理所有学生的学业记录，包括教育委员会条例、8 VAC 20-150-10（弗吉尼亚州公立学校学生学业记录管理）和《弗吉尼亚州公共记录法案》。更多信息请访问 VDOE 网站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tudent-services/student-records。
4. 家长和孩子对这些信息享有的所有权利的说明，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及其 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
 -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是保护学生教育（学术）记录隐私的联邦法律。教育记录是指包含与学生直接相关的信息，并由教育机构或单位或代表该机构或单位行事的一方所维护的记录。FERPA 赋予家长有关孩子教育记录的某些权利。当学生年满 18 岁、成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就读于高等教育机构时，这些权利将转移给学生。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检查和审查学生教育记录的权利
 - 如果认为信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有权要求学校更正学生的教育记录
 - 如果学校决定不修改学生的教育记录，则有权要求听证
 - 如果学校决定不修改学生的教育记录，则有权在教育记录中附上其认为准确的声明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VDOE 网站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tudent-services/student-records 或美国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网站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fpco/ferpa/index.html。

在进行任何重大的识别、寻找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发现儿童”）之前，学区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或宣布该通知，并确保其发行量足以向全州的家长通知该活动，即寻找、识别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访问权限

您有权审查您孩子的记录。

您的学区[2]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您的学区根据 IDEA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孩子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学区必须在任何有关个性化教育计划（IEP）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解决会议或纪律听证会）之前，满足您检查和审查有关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且不得有不必要的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提出请求后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2] 这些关于记录的规定适用于“参与机构”。“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单位。但是，由于本文件侧重于家长与当地学区的关系，因此使用“当地学区”一词，而不是“参与机构”。

1. 您有权要求学区对您提出的对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要求做出答复。
2. 如果您在未收到记录副本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检查和审查记录，您有权要求学区提供这些记录的副本；以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学区可能会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被告知，根据弗吉尼亚州有关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法律您没有此项权利。

访问记录

如果您孩子的教育记录被您或学区员工以外的人查阅，保存您孩子记录的学校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说明谁查看了您孩子的记录，以及他们查看记录的时间和原因。

每个学区必须保留一份查阅根据 IDEA 规定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查阅者记录（家长或学区授权员工的查阅除外），包括查阅者姓名、查阅日期及查阅者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关于多个孩子的记录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有关一个以上孩子的信息，则这些孩子的父母仅有权检查和审查与其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学区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一份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费用

每个学区可对根据 IDEA 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费，但费用不得对您行使查阅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构成妨碍。

学区不得就搜索或检索 IDEA 项下的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如果您认为孩子的教育记录不正确或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您有权要求更改该记录。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负责维护这些信息的学区更改这些信息。

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学区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这一拒绝，并告知您有权为此目的举行听证会，详见“听证机会”标题项下说明。

听证机会

若您要求更改孩子教育记录的申请被拒绝，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学区必须根据要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质疑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以确保这些信息不会造成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程序

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规定的此类听证的程序进行。

在弗吉尼亚州，各学区可选择使用本文件“正当程序听证程序”部分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或维持其各自的程序，只要这些程序符合 FERPA。

听证结果

您有权要求根据听证结果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或在教育记录中加入一项声明，指出您不同意记录中的信息。

如果听证的结果认为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学区必须对该信息进行相应更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结果表明，该信息并没有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其他侵犯您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学区必须告知您有权进行声明，就该信息发表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该决定的任何理由。该声明必须存放在学区针对您孩子保存的记录中。

放在您孩子记录中的此类解释必须：

1. 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由学区进行维护（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学区维护）；且
2. 如果学区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部分，则该解释也必须向该方披露。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您有权同意披露可识别您孩子身份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无需父母同意即可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以下指定的情况外，为满足 IDEA 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律规定已达到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单方面将您的孩子送到与您居住地不在同一学区的私立学校，则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然后才能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住地学区的官员之间发布有关您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

保障措施

您有权要求您所在学区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保密。

每个学区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学区必须有一名官员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都必须接受有关弗吉尼亚州根据 IDEA 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制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学区必须保存一份最新名单，列出机构内可能有权访问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您有权要求学区在不再需要您孩子的教育信息时将其销毁。

当不再需要曾经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来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这些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要求予以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他或她的成绩、出勤记录、就读班级、完成的年级水平和完成年份等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保留。

替代性争议解决

有关调解、投诉解决和正当程序制度的程序与表格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网页（https://www.doe.virginia.gov/?navid=652），或联系 VDOE。

调解

您有权要求调解来解决分歧，包括那些导致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您和学区有权拒绝调解。您的调解请求不会减缓或停止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一般规定

学区必须提供调解服务，以使您和学区解决涉及 IDEA 下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出现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是否已按照“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标题中所述提出正当程序请求，都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 IDEA 下的争议。

要求

调解过程：

1. 必须是您和学区的自愿行为；
2. 不得用于拒绝或延迟您参加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拒绝您根据 IDEA 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且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且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为使家长了解调解的益处，学区可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符合下列条件的无利害关系方会面：

1. 该关系方已与弗吉尼亚州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家长培训与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且
2. 该关系方会向您解释调解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VDOE 必须有一份合格的调解员名单，并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VDOE 必须按轮换制选择调解员。

VDOE 负责承担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调解会议的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对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了争议，则双方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应阐明解决方案，并且：

1. 声明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不得在随后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且
2. 由您和有权对学区作出约束性决定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可在弗吉尼亚州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为参与您孩子教育或照顾的学区员工，或为您子女提供直接服务的 VDOE 员工；且
2. 不得存在与调解员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符合调解员资格的人员不会仅仅因其作为调解员接受学区或州机构的报酬而成为其员工。

州级投诉解决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州级投诉解决程序之间的区别

除调解外，您还有权利用州级投诉程序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您与学区之间的分歧。这些方法具有不同的程序。例如，只有家长或学区可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另一方面，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州级投诉。

IDEA 法规规定了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的不同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州级投诉，指控学区、VDOE 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

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VDOE 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解决州级投诉，除非时限适当延长。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如果未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程序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定，如本文件“解决程序”标题中所述。听证官可以根据您或学区的要求批准特定的时间延长。

采用 **VDOE** 投诉解决程序

一般规定

VDOE 必须有书面程序来处理以下事项：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来自另一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投诉；

向 VDOE 提出投诉；

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广泛宣传 VDOE 的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关实体。

VDOE 的投诉解决程序可在争议解决网页（https://www.doe.virginia.gov/?navid=248）上查阅。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对于 VDOE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级投诉，VDOE 在解决此类投诉时，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来满足儿童的需要；和
2. 为所有残疾儿童未来提供适当的服务。

最少的 **VDOE** 投诉解决程序

时间限制；最少程序

VDOE 必须在其投诉解决程序中规定在投诉提出后 60 个日历日内执行以下工作：

1. 如果 VDOE 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则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让投诉人有机会就投诉中的指控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补充信息；
3. 为学区提供回应投诉的机会，至少包括：（a）根据学区的选择，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及（b）为提出投诉的家长和机构提供自愿同意参与调解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是否违反 IDEA 的要求做出独立决定；及
5. 向投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处理投诉中的每项指控，并包含：（a）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b）VDOE 最终决定的原因。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实施

VDOE 的上述程序还必须：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a）特定州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b）家长和学区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问题的时间。

2. 包括有效实施 VDOE 最终决定的程序（如果需要），包括（a）技术援助活动；（b）谈判；以及（c）为实现合规而采取的纠正行动。

州级投诉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州级书面投诉同时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如下文“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标题中所述），或者州级投诉包含多个问题，且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属于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 VDOE 必须搁置州级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州级投诉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州级投诉中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都必须按照上述时限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之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人（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得到解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VDOE 必须告知投诉人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VDOE 必须解决任何指控学区未能实施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投诉。

提出投诉

您有权向 VDOE 提出投诉，但您的投诉必须包含具体信息。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按照上述程序提出经签署的州级书面投诉。州级投诉必须包括：

1. 一份声明，指出某个学区违反了 IDEA 或其规定的要求；
2. 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的违规行为与特定儿童有关：

(a) 孩子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b)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和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d) 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e) 投诉方在提交投诉时，根据其已知和可获得的信息，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如**"**采用州级投诉解决程序**"**标题中所述。

提出州级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 VDOE 提交投诉的同时，将一份投诉副本发送给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学区。

在弗吉尼亚州，投诉各方（您和学区）均有权在最终投诉裁定发布后 30 个日历日内对该裁定提出上诉。投诉上诉审查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如需详细了解此申诉程序，请访问上述 VDOE 网站或联系 VDOE。

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如果您和学校无法就您孩子的教育达成一致，您有权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权获得有关免费或低成本法律援助的信息。

一般规定

您或学区可就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有关的事项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指控的违规情况必须发生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该正当程序请求基础的相应行为的两年之内。

如果以下原因导致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明确谎称它已解决了请求中确定的问题；或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规定需要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须知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VDOE 在其网站的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网页（https://www.doe.virginia.gov/?navid=652）上列出了全州范围内提供的此类服务清单。然后在"正当程序听证文件"（Due Process Documents）下，访问"法律/支持团体和特殊教育资源"（Legal/Advocacy Groups and Resourc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弗吉尼亚州法律允许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当事人由非律师代表。
《弗吉尼亚州法典》，§ 22.1-214 C。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必须包括某些信息。您有权要求对请求保密。您的请求有权得到回应。

一般规定

要请求举行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予以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哪一方提出听证会请求，都必须向 VDOE 提供一份请求副本。

请求的内容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必须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孩子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孩子的联系信息和孩子学校的名称；
5. 与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6. 在您或学区当时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法。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出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您或学区不得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充分性

为了使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得以推进，该请求必须被视为充分。除非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该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说明己方认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将被视为充分（已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不充分的通知后 5 个历日内，听证官必须裁定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请求修改

您或学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更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如下所述的解决会议来解决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或
2. 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 5 天，听证官给于更改许可。

如果请求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作出更改，则解决会议的时间表（在收到请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期限（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将从提出修改后的请求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

如果学区未就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包含的问题向您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如 **"**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中所述)，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回复，其中包括：

1. 解释学区为什么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提出的行动；
2. 说明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考虑过的其他方案，以及这些方案被否决的原因；
3. 说明学区建议或否决行动所依据的每种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和
4. 说明与学区建议或否决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学区声称您对正当程序听证的请求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

除上述小标题**"**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中所述外，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一份回复，具体解决请求中的问题。

示范表格

您有权使用示范表格来帮助您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

VDOE 必须制定示范表格，以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和州级投诉申请。不过，VDOE 或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使用这些示范表格。事实上，您可以使用此表格或其他适当的示范表格，只要它包含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或州级投诉**所需的信息。**VDOE 的示范表格可在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网页上获取。

听证会期间儿童的安置

除特殊情况外，您的孩子有权继续获得相同的教育服务，直到正当程序得到解决，但您和学区达成不同协议的情况除外。

除非下文**"**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标题下另有规定，一旦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请求，在解决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除非您和 VDOE 或学区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孩子必须留在其当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当程序请求涉及首次申请进入公立学校，则必须在征得您的同意后，会将您的孩子安置在常规公立学校计划中，直到完成所有此类程序。

如果正当程序请求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为正在从接受 IDEA C 部分服务过渡到接受 IDEA B 部分服务的孩子申请初始服务，并且由于孩子已满三岁而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服务，则学区无需提供孩子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

如果认定孩子符合 IDEA B 部分的资格，并且您首次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学区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学区均同意的服务）。C 部分是 IDEA 中与婴幼儿有关的部分。在弗吉尼亚州，残疾儿童在 2 至 21 岁之间有资格享受 B 部分服务。

解决程序

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您有权与学校工作人员会面，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案件中的问题，并尝试解决您的疑虑。但是，您和学区可以同意你们都不希望举行解决会议，也可以都同意使用调解。

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请求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并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以及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小组中具体了解您的正当程序请求中所确定的事实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能代表学区进行决策的学区代表；且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学区的律师。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请求以及构成请求基础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调解**”**标题中所述。

解决期限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解决程序的时间段内）仍未以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请求，则可以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正当程序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时间范围从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届满时开始算起，但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所做调整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均同意放弃解决过程或使用调解，否则您不参加解决会议将延迟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安排，直到您同意参加会议。

如果在尽合理努力并记录此类努力之后，学区未能让您参加解决会议，则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请求。此类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发送给您的信函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对您的住所或工作地点所做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请求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或者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开始为期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日程。

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解决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从第二天开始算起。

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之后，并且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一致认为无法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从第二天开始算起。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继续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将从第二天开始算起。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争议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该协议应：

1. 由您和有权对学区作出约束性决定的学区代表签署；且
2. 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解决会议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您和学区双方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撤销该协议。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有权要求并非受雇于学区或弗吉尼亚州教育部的知识渊博的听证官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和学区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和时间表。

一般规定

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请求，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都必须有机会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解决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应：

1. 不得是 VDOE 或参与儿童教育或照顾的学区雇员。但是，不能仅仅因为该机构支付其担任听证官的报酬而将其视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了解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必须具备按照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举行听证会以及做出和撰写决定的知识和能力。

每个学区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个听证官的资格声明。这些信息也可在 VDOE 网站上获取或联系 VDOE 获取。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特殊教育听证官有权根据案件的特定事实和情况，酌情允许任何一方在听证会上提出申请听证会的另一方在通知中未提出的问题。在实际应用中，这意味着：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没有绝对权利在听证会期间提出不属于听证会请求的其他问题。 只有在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请求听证会的一方才能在听证会上提出其他问题，但以下情况除外：

如果另一方不同意对补充问题进行听证，则听证申请方必须再次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对补充问题进行单独听证。

如果请求听证的一方要求听证官听取作为另一方提出的事实、问题或论点回应的其他问题，则听证官有权酌情允许在听证会上提出其他问题，即使另一方不同意。

听证权利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您享有某些权利，包括在听证会前有权获得学校在听证会期间将使用的所有证据、有权请律师或其他人帮助您、有权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以及有权向公众开放听证会。

一般规定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对残疾儿童问题有专门知识或受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2. 出示证据、与证人对质、交叉质证并要求证人出席；
3. 要求听证官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该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取听证会的逐字书面记录，或根据您的选择获取电子记录；和
5. 获取事实和决定的书面记录或电子记录（您可选择）

额外信息披露

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彼此披露截至该日期完成的所有评估结果，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中使用的基于这些评估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在场；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和

3.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裁决

您有权要求根据您正当程序请求中的问题作出裁决，如果出现新问题，您有权单独提出正当程序请求，并有权在裁决公开前要求从听证裁决中删除可明确识别您孩子的信息。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的决定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项中，听证官只有在下列程序不足的情况下才可认定您的孩子未获得 FAPE：

1. 干扰您孩子获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参与有关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注意事项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下联邦法规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部分（34 CFR §§300.500 至 300.536）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就已提交的正当程序请求之外的问题单独提交正当程序请求。

向弗吉尼亚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和公众提交的调查结果和裁决

VDOE 负责删除所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和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VDOE 通过在其网站上每季度公布这些裁决来履行这些职责。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您有权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听证，有权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听证的最终裁决，并有权收到裁决副本。

VDOE 必须确保：不迟于解决会议 30 个日历日期限届满后的 45 个日历日，或者如**“**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小标题中所述，不迟于调整后期限届满后的 45 个日历日：

1. 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且
2. 向各方邮寄裁决副本。

听证官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批准延长上述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弗吉尼亚州法规进一步规定，听证官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批准延期。

每次听证会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如果您或学区不同意听证会的决定，可以在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有时间限制。

一般规定

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如果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都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可以在弗吉尼亚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方法院提起，且不受争议金额限制。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听证官裁定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在 180 天内向州巡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可接收行政程序的记录；
2. 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和
3. 根据优势证据作出裁决，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联邦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而不考虑争议金额。

注意事项

IDEA B 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或约束根据《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3 年《康复法》第 5 章（第 504 节）或其它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可获得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规定的救济之前，必须用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与当事人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需的程度相同。

这意味着您可能拥有与 IDEA 中可用的救济重叠的其他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但总的来说，要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中可用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再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费

法院可以裁定败诉方必须支付另一方的法律费用。

一般规定

在根据 IDEA 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法院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律师出现以下情况，法院可酌情裁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师支付给作为胜诉方的 VDOE 或学区：(a) 提出法院认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投诉或诉讼；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没有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后继续诉讼；或

在根据 IDEA 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或后续法庭案件请求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的成本），法院可酌情裁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师支付给作为胜诉方的 VDOE 或学区。

费用裁决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费用必须基于引起诉讼或听证会的社区中针对所提供服务种类和质量的现行费率来计算。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来计算授予的费用。
2. 对于在 IDEA 规定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在向您提出书面和解建议后提供的服务，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判给费用，也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a. 提议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则在程序开始前超过十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提出；
 b. 提议未在十个日历日内接受；且
 c. 法院或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对您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能会向您判还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小组的任何会议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在弗吉尼亚州，这也适用于在提交正当程序请求之前进行的调解。

 解决会议，如**“**解决会议**”**标题中所述，不被视为因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视为这些律师费规定所指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况，法院将酌情减少根据 IDEA 判给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不合理地推迟争议的最终解决；
2. 获准支付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内由具有相当类似的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现行每小时收费标准；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如**“**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标题中所述，在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存在违反 IDEA 程序保障条款的情况，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您有权对您的孩子采取的特定纪律处分做出回应。如果您的孩子违反校规，则孩子的教育安置可能会被更改。但是，学区必须遵循某些步骤。

个案裁定

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是否应根据以下与纪律相关的要求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进行安置变更时，学校工作人员可逐案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一般规定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也对非残疾儿童采取此类行动，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不超过连续十个上学日期间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目前的安置中调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另一个环境或停学。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针对单独的不当行为事件，在同一学年对孩子施加不超过连续十个上学日的额外调离，只要这些调离不构成安置变更（有关定义，请参阅下文**"**因纪律处分而变更教育安置**"**）。

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调离其目前的安置总共达十个上学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的随后任何被调离日内，按照以下**"**服务**"**小标题下的要求提供服务。

附加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并非该儿童残疾的表现（参阅下文**"**行为表现认定**"**），并且纪律处分安置变更将连续超过十个上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对该残疾儿童采取与对待非残疾儿童相同方式和相同持续时间的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项下所述为该儿童提供服务。孩子的 IEP 小组（包括家长）决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在一个学年期间因违反校规而受到纪律处分并被调离学校超过十天，则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此外，还可能会审查您孩子的行为，并制定计划，以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必须向被调离目前安置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可以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

学区只有在向同样被从当前安置中调离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必须向在该学年被从当前安置中调离十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被调离其目前安置超过十个上学日的残疾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使儿童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并在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和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以解决违规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在同一学年，残疾儿童被调离其目前的安置总计十个上学日后，如果当前调离是连续十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并且如果该调离不属于安置变更（请参阅下面的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至少一名儿童教师协商后，确定需要提供何种程度的服务才可使儿童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并在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如果调离属于安置变更(参阅下面的定义)，则儿童的 IEP 小组会确定适当的服务，使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并在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行为表现认定

如果学区基于您孩子的行为决定变更您孩子的安置，您和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开会以确定该行为是否与您孩子的残疾有关。学校还必须考虑该行为是否由于学区未遵循您孩子的 IEP 而导致。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变更残疾儿童安置的决定后十个上学日内(除非是调离不超过连续十个上学日或更少时间，且不变更安置)，学区、家长和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区决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教师的任何观察结果以及家长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有关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疾引起，或与儿童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2. 所涉行为是否是学区未能执行孩子的 IEP 直接导致的。

如果学区、家长和儿童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该行为必须被认定为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家长和儿童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所涉行为是学区未能执行 IEP 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纠正这些缺陷。

裁定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家长和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改变安置的行为发生前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行为问题。

除以下**"**特殊情况**"**小标题下另有说明外，学区必须将孩子送回被调离的安置，除非家长和学区同意变更安置作为更改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涉及非法或管制药物、危险武器或严重的身体伤害，学区可以更灵活地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

针对以下情况，无论该行为是否为儿童残疾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学生调离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的 IEP 小组决定)，最长可达 45 个上学日：

1. 携带武器(见下文定义)上学或在学校、校舍或 VDOE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携带武器；
2. 在学校、校舍或 VDOE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销售或诱导销售受控物质(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舍或 VDOE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参见下文定义）。

定义

受控物质是指根据《受控物质法》（21 U.S.C. 812（c））第 202（c）节附表 I、II、III、IV 或 V 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也不包括在该法案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受控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65 条第（h）小节第（3）款中“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相同。其含义是“涉及死亡重大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和明显的毁容或者身体部位、器官或精神能力功能长期丧失或损害的身体伤害”。

武器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30 条第（g）小节第（2）款和《弗吉尼亚州法典》§ 18.2-308.1 中“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相同。危险武器是指用于或能够随时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有生命或无生命的武器、装置、工具、材料或物质，但该术语不包括刀片长度小于三英寸的小刀。

通知

在做出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变更儿童安置的决定之日，学区必须将该决定通知家长，并向家长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因纪律处分而变更教育安置

在某些情况下，您孩子的停学可被视为“安置变更”。

在下列情况下，将残疾儿童从其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调离属于安置变更：

1. 被调离累计 10 个上学日以上；或
2. 儿童已受到一系列构成一种模式的调离，因为：
 a. 在一个学年中，一系列调离总计超过 10 个学习日；
 b. 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被调离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且
 c. 每次调离的时间长度、儿童被调离的总时间以及被调离时间间隔等其他因素。

调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果受到质疑，则需要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安置裁定

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小组必须为属于安置变更的调离以及上文**“**附加权限**”**和**“**特殊情况**”**标题中所述的调离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孩子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您有权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

一般规定

如果残疾儿童的家长不同意以下各项，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请求（见上文）：

1. 根据本纪律规定做出的安置决定；或
2. 上述行为表现认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孩子目前的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请求。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正的听证官**"**小标题中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认定调离孩子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权限**"**标题下所述的要求，或者孩子的行为是孩子残疾的表现，则将残疾儿童送回被调离的安置；或
2. 如果听证官认定，维持目前的儿童安置极有可能对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命令将残疾儿童转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上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可重复上述听证程序。

每当家长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请求以要求举行此类听证会时，必须举行符合"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应正当程序请求举行的听证会**"**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学区必须安排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请求听证会之日起 **20** 个上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学日内作出裁决。
2. 除非家长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请求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双方满意的方式解决问题，否则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裁决提出上诉，方式与在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裁决提出上诉的方式相同（请参阅上文**"**上诉**"**部分）。

上诉期间的安置

如上文所述，当家长或学区已就纪律事项提出正当程序请求时，儿童必须（除非家长和学校部门另有约定）在听证官做出决定之前或者直到**"**学校工作人员权限**"**标题下规定和描述的调离期限届满前（以先发生者为准）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

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您有权要求为受到纪律处分但尚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孩子提供某些保护。

一般规定

如果某个孩子没有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知道（如下所述）这名儿童是一名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

纪律事项的知情基础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必须被视为已经知道孩子具有残疾：

1. 孩子的家长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者孩子的老师表达了对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2. 家长要求根据 IDEA B 部分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评估；或
3. 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的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对孩子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将不被视为具有此类了解：

1. 孩子的父母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孩子已经过评估，并确定其不属于 IDEA 规定的残疾儿童。

在没有知情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孩子采取纪律措施之前，学区不知道孩子具有残疾（如上文“纪律事项的知情基础”和“例外情况”小标题所述），则该儿童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措施。但是，如果在孩子受到纪律处分期间要求对孩子进行评估，则必须以快速方式进行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孩子继续留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中，这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且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孩子被认定为残疾儿童，则在考虑学区评估的信息以及家长提供的信息后，学区必须根据 IDEA 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移交执法和司法当局并采取行动

在某些情况下，警察或法院可能能够从您孩子的学区获取有关您孩子的信息。

IDEA B 部分不会：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弗吉尼亚州执法和司法当局履行其将联邦和州法律应用于残疾儿童所犯罪行的职责。

移交记录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转交给受理犯罪的当局以供参考;和
2. 仅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送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当您自行将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时，您可能有权获得某些服务。

一般规定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并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则 IDEA 不要求学区支付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然而，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其服务范围内，并根据IDEA 的相关规定，满足其需求。这些规定涉及由家长根据《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131 至 300.144 条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此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了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选择在未经学区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将孩子送入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就读，那么法院或听证官可能会要求学区机构向您退还该入学的费用。前提是法院或听证官认定，在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之前，学区机构未能及时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并且私立学校的安置是合适的。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认定您的安置是适当的，即使安置不符合弗吉尼亚州适用于 VDOE 和学区所提供教育的标准。

报销限制

上段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减少或被拒绝：

1. 如果：(a) 在您把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带离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 IEP 小组您拒绝学区提议的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陈述您的关切和您想让孩子进入公费私立学校的意图;或 (b) 在您把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带离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包括在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将该信息书面通知学区；
2. 如果在您将您的孩子带离公立学校之前，学区已事先书面通知您其要对您孩子进行评估的意图（包括一份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评估;或
3. 在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时。

但是，报销费用：

1. 下列情形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和
2.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家长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法院或听证官也可以酌情决定不减少或拒绝报销：(a) 父母不识字或不会用英文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规定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绪伤害。

关于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家长权利通知

学区在使用任何公共或私人福利或保险之前必须征得您的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提供关于您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相关权利的年度通知。

在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允许的情况下，当地教育机构可以请求使用儿童参与的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以提供或支付 IDEA B 部分所要求的服务。IDEA 要求公共机构在首次获得儿童或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必须获得父母的单次同意。家长单次同意书必须明确说明：

1. 可能披露的个人身份信息。
2. 披露的目的。
3. 可能向其披露信息的机构。
4. 家长理解并同意，公共机构可以获得家长或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以支付 IDEA B 部分项下的服务费用。

在首次获得儿童或家长的公共保险之前，当地教育机构还必须向孩子的家长提供书面通知，在获得父母的单次同意之前需提供一次通知，此后每年提供一次。

家长有权随时撤回向负责管理本州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的机构披露子女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撤回同意或拒绝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并不能免除公共机构确保免费提供所有必需服务的责任。

当地教育机构：

1. 不得要求父母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以便他们的孩子获得 IDEA B 部分下的 FAPE；
2. 不得要求家长承担自付费用，例如支付根据本部分提供的服务提出索赔所产生的免赔额或共付额，但当地教育机构可以支付家长原本需要支付的费用；
3.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下的儿童福利：
 a. 该使用会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任何其他保险利益；
 b. 这可能导致家庭需要为某些服务支付费用，而这些服务原本可以通过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覆盖，并且是孩子在校外时间所需要的；
 c. 该使用会增加保费或导致福利或保险中断；或
 d. 基于与健康相关的总体支出，该使用可能会导致失去家庭和社区豁免服务的资格。